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1〕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深化金融支持 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深化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深化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 工作方案（2021-2023年）

为坚决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受困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融资需求，助力实现稳企业保就业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工具与地方稳企业保就业政策有效融合，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更好适应市场主体需要，实现“增加融资总量、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覆盖、提升服务质效”的总体目标，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

着力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总量大幅增加，综合融资成本不断下降，首贷户、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比例显著上升，确保市场主体金融获得感明显增强；积极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2021-2023年成功对接重点企业3000家（次）以上，确保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健全财税支持、信息共享、融资增信、风险分担等工作机制，确保金融生态和营商环

境进一步优化。

二、主要举措

(一) 建立精准高效对接机制

1.建立重点企业名录。梳理汇总有融资需求的重点支持企业，建立企业名录，健全完善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联系人、行业、规模类型、雇员人数、纳税人登记状态等企业信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2.加强银企融资对接。深化金融顾问服务 APP 应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服务方式，探索创新银企合作新模式。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构建覆盖信贷、保险、融资担保、租赁、转贷、上市培育等环节的综合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二) 加大企业融资帮扶力度

3.落实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稳妥做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序衔接，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创新续贷产品，努力提高续贷业务占比；推动“百行进万企”升级扩面，落实尽职免责规定，适当放宽普惠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4.支持工业企业融资。银行机构对名录企业逐户监测、持续跟踪，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重点聚焦纳入工信部门“千家培大育强企业”，“一企一策”提供金融扶持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信

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5.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全面摸排梳理外贸、外资企业的经营困难和融资需求，大力推广“苏贸贷”等金融产品，积极探索以授信额度置换保证金等方式，纾解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资金压力。加强与省商务厅沟通对接，协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对我市小微外贸企业下调保险费率和资信费用，适度放宽承保条件，提升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6.着力培育经济新动能。推进产学研融协同创新，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探索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创新创业企业，通过股权融资推介、产业基金投入、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提供“一揽子”融资方案，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7.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规范信贷融资收费，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提升地方法人银行定价能力，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责任单位：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8.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与政府采购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扩大“政采贷”业务规模。发挥票据融资功能，推进应收账款票据化，提高大型国有企业商业汇票的认可度和流通度。(责任单位：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市

国资委、财政局)

(三)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9.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大型企业发债融资，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用于小微企业。发挥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作用，为企业提供合适的融资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增信集合债券产品，推动全市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10.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依托“创融徐州”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加快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支持投贷联动创新。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机制，加强与创投机构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为企业上市提供精准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徐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 落实助企优惠政策

12.发挥货币政策引导效用。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争取更多额度投向徐州，优先支持保市场主体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撬动信贷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责任单位：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13.实施小微企业、涉农等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扶弱扶小的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型小微企

业、涉农主体贷款投放，开发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发挥财政资金奖补作用。落实“富民创业贷”、民贸贴息贷款等各类政策性贷款贴息政策，以入选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用好中央财政改革试点经费，激励金融服务创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15.推进抵押登记体系优化升级。推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并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登记、评估、交易等功能，为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16.健全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加快市征信平台建设，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归集整合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纳税、环保、涉诉、不动产状态、知识产权状况等非金融信用信息，提升金融机构风险识别和融资服务的精准度，减少银行对抵押物依赖，逐步形成“批量化、低成本、高效率、全风控”金融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改委、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17.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我市担保机构与国家、省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进一步优化信贷风险分担机制。落实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在可

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费率符合规定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不高于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18.优化金融信用和法治环境。加大核心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开展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设立金融审判庭或金融专业审判团队，充分发挥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提高金融案件审理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提升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全力支持各县（市）区创建金融生态优秀县，充分发挥各县（市、区）政府创建主体作用，力争2023年底3-4个县（市）区保持全省前40名，确保2个县（市）区进入全省前30名。（责任单位：人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相关要求

1.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对优惠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严防弄虚作假和金融风险。

2.做好效果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评估各项政策效果，找出政策落地中存在的堵点、阻点、难点，切实加以解决。将金融

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支持情况，以及资源配置、产品创新、尽职免责等内部管理情况纳入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更好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

3.加强督查问责。对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效不彰、进度较慢、排名靠后的金融机构，采用督查、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对金融机构违规收费、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实际融资成本的现象进行监督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